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9月03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902423740號
附件：禁止事項項目表



主旨：訂定「在臺灣地區從事商業行為禁止事項項目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在臺灣地區從事商業行為禁止事項項目表」如附件



部長 王美花

在臺灣地區從事商業行為禁止事項項目表

項目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為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代理、經銷網際網路視聽服務(OTT-TV)，及提供其中間投入服務或相關商業服務	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